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贸〔2021〕16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园区管委会，长沙、岳阳、郴州市自贸办：

现将《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举措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要加强与省级层面工作专班的对接，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强化各业务板块纵向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合力。

三、要全面落实现有政策和专项资金，加强对《实施方案》

项目的要素支持保障，充分发挥政策的叠加、集成效应。

四、要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及时做好指导、督办、总结、评估工作。

附件：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省外贸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引进和创新“飞地”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瞄准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外贸领域重点、短板、弱项和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做大做强全省外贸”为出发点，大力推进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引进和创新“飞地”建设。到 2023 年，引进重点外贸企业突破 30 家，助推全省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10000 家，其中年进出口额超 1 亿元企业突破 1000 家，进出口总额突破 7000 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产贸融合。一是**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跨境电商平台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获取订单能力。二是**加大金融支持**。进一步创新外贸融资支持政策、激发金融机构积极性、扩大外贸融资规模、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引进、培育外贸供应链平台，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三是**优化外贸综合服务**。进一步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扩大外贸公共服务供给；加强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确保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四是**拓展业务模式**。做强做优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带

动更多当地企业、产品通过我省试点、平台进出口。**五是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外贸人才培养，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资及汇率避险等业务的指导，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开展外贸业务的能力。

(二) 引进重点外贸企业。一是**实施联络员制度。**制定相应的目标企业招商线路图和专项对接招商方案，实施招商联络员制度，全力推动一批重点外贸企业落户湖南。二是**丰富招引方式。**多种方式对接重点外贸企业引进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途径，充分依托各类经贸活动开展专项招商配套活动。三是**建立常态化机制。**建立重点外贸企业项目引进常态化调度机制，破解项目推进难题，抓牢抓好重点外贸企业项目的落地、建设、见效工作，不断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后劲。

(三) 创新“飞地”建设。一是**出台指导意见。**以自贸试验区为飞入地主要载体，结合自贸区制度创新工作，开展自贸试验区片区与非片区联动创新发展调研工作，出台片区与非片区协作联动有关指导意见，建立利益分享和评估考核机制。二是**实现以点带面。**从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开展“飞地经济”试点探索，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与非片区突破行政区体制机制限制，开展异地投资建设经济实体。其他条件成熟的地区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可大胆试、大胆闯，积极探索加强区域合作的新路径、新方式。不同地区发展“飞地经济”可适当“一事一议”。三是**实施联合招商。**结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工作，飞出地与飞入地加大项目开发

储备力度，开展“小分队”联合招商，支持保障项目用地等，结对双方共同推进项目及早落地。**四是创新合作机制。**支持“飞地经济”合作方共同研究商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利益分配等事项，签订规范、详细、可操作的合作协议，做到分工明确、权责对等、共建共享。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成立工作专班，由分管厅领导牵头负责，厅外贸处、办公室、财务处、电商处、加贸处、投资处、承产处、自贸评估指导处、西亚非洲处共同参与，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专班例会机制，定期调度汇总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步行动。各市州应根据工作实际组建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外贸主体创新发展工作，落实具体项目和工作任务。

2.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叠加、集成效应，以支持自贸区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招商引资“黄金十条”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基础（见附表），统筹用好用足支持政策和专项资金，进一步发挥撬动和杠杆作用。鼓励各市州、园区、自贸片区因地制宜，制定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创新资金支持方向。

3.加强考核激励。将推动产贸融合、引进重点外贸企业和创新“飞地”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商务系统真抓实干考核范畴。对工作突出的市州或园区，享受现有外贸、自贸、招商引资等激励政策的同时，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荐、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认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4.加强联动协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省市县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个性化、突出化问题，建立联动服务机制，研究“一事一议”解决方案。各地要加强交流，主动结对，探索合作领域，开展创新“飞地”建设。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按照专班工作事项时间表，落实对账销号，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质量。

附表：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相关政策一览表

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相关政策一览表

支持类别	支持项目	支持政策	政策出处
支持贸易投资快速发展	支持总部经济	鼓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鼓励跨国公司来湘设立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来湘设立投资性公司的,申请前一年其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湘设立研发中心,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海关按规定核定资格后,即可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招大引强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前 5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内行业前 1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吸引企业抱团转移	对两年内吸引 5 家以上企业抱团产业转移来湘，且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或投产率达到 50% 以上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对新租赁标准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三年以上的投产企业，根据当年实缴租金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采用“PBOS”的模式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和服务升级。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贸易投资快速发展	支持外贸实体发展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年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 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来湘投资实体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予以激励。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在省、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片区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实缴资本金超过 1000 万元、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鼓励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	对与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类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省、市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	对新落地自贸试验区、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省级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鼓励发展“保税+制造业”新业态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和进口再制造等保税功能与制造业相结合业务的企业，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	鼓励中非经贸企业、机构入驻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中非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对非外贸企业，形成增量业绩的，实行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租金“三免两减半”（前 3 年租金全部减免，后 2 年租金减半），减免租金由省、市承担。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鼓励扩大对非贸易	对自贸试验区内当年非洲产品进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且实现增长 15% 以上的企业，省、市根据其当年非洲产品进口额，按 5 分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其中通过易货贸易方式进口的企业，补贴标准再提高 1 分人民币/美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支持优化金融服务	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将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省级对保费予以全额支持。省级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 30%，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提高到 2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降低外贸融资成本	对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省、市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的 30% 予以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片区加强公共平台、配套服务类基础设施项目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省级连续 3 年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专项债券，支持片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省、市分级统筹支持信息化、智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片区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权威性的涉外知识产权、认证、检测、仲裁、律所、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按其设立当年提供涉外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支持改革创新	实施制度创新奖励	对全国首创并被国家（含国务院、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国家部委）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省级对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每项奖励 500 万元。	《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对符合全省产业规划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或外资 3000 万美元)的重大投资项目,结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统筹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全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为用地集约型工业项目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给予优惠支持。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	----------	--	-------------------------

备注: 1.根据《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重复支持或奖补。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支持。
2.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条款的,可以叠加享受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一事一议”项目除外)。
3.《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